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33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永豐 林委員建宏 陳委員美惠 江委員啟生

吳委員嘉信(請假) 邱委員義源 潘委員清水 蔡委員昆崧

陳委員俊男 楊委員漢東 林委員嘉德

列席人員：謝召集人尚能 陳顧問炯旭(請假) 林總幹事家緯

楊副總幹事俊銘 阮主任鼎元 吳主任武璋 楊主任景丞

郭專員添財 田專員文珍 孫主任世福 柯主任國振

余組長佩珊 李組長枝容 鄭組長媛尹 謝組長孟庭

主 持 人：陳主任委員永豐

紀錄：蔡豐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33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謹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二、報告第 336 次委員會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嘉義市選舉概況表及候選人在嘉義市得票數(率)表，
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四、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在嘉義市各區得票數
一覽表，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五、第 11 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在嘉義市各區得票數一覽表，如附
件，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六、第 11 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在嘉義市各區得票數一覽表，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七、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八、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選舉區候選人王美惠女士等 6 人，其競選費用補貼一案，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 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簡稱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二)又選罷法第 43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三)本次選舉嘉義市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551 萬 4,000 元整。

決 定：洽悉。

九、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選舉區候選人王美惠女士等 6 人，其登記候選人時繳納之保證金處理方式一案，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 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又同法第 4 至 6 項分別規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三)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前項第三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第四項保證金發還前，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二)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候選人所定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台幣 20 萬元整。

決 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如附件，請審議。

說 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辦理。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時間下午 4 時。